**國防部**

**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4年05月15日

**壹、前言**

一、行政院自91年度推動「政府機關施政績效評估」，98年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依據總統政見及院長施政理念訂定施政重點及推動策略，同時運用「平衡計分卡」精神，以證據為分析基礎，分別從「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4個面向，檢討施政績效，有系統的將組織的願景和策略，轉化成全方位的績效量尺，以策訂各機關之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據以評估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良窳，建立完備之施政績效管理制度。

二、本部於101年9月19日以國源資計字第1010001237號令，依據行政院要求及本部施政方針，策頒「國防部中程施政計畫（102至105年度）」，律定「推動募兵制度」、「重塑精神戰力」、「加強友盟合作」、「優化官兵照護」、「健全危機處理應變機制」、「完善軍備機制」、「建立精銳新國軍」及「培育優質國軍」等8項「關鍵策略目標」，另行政院於103年3月26日院授發綜字第10308002542號函，核定本部103年度施政計畫新增「推廣服務流程改造」關鍵策略目標1項，併同院頒「提升研發量能」、「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及「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等4項「共同性目標」，由本部相關幕僚單位與機關訂定24項「衡量指標」（關鍵績效指標17項，共同性績效指標7項）及年度「目標達成值」，負責推動。

三、本部依「施政績效評估」實施計畫，採「分層負責」及「目標管理」原則，由各「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業管單位，先行訂定實施計畫並推動執行，年度終了按所定之「評估體制」，完成自我評估及「自評報告」。為使評估作業公正、客觀，納編相關業參編成查證小組，於104年1月12日至1月15日分赴各「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業管單位（政治作戰局、軍備局、主計局、戰略規劃司、資源規劃司、總督察長室、人事室、人事參謀次長室、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就「自評報告」實施佐證資料比對及實況查證，以驗證其年度目標達成度，據以彙編本部「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貳、機關100至103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4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預決算 | 100 | 101 | 102 | 103 |
| 合計 | 預算 | 373,409 | 387,843 | 388,842 | 373,507 |
| 決算 | 371,370 | 383,835 | 366,737 | 358,287 |
| 執行率(%) | 99.45% | 98.97% | 94.32% | 95.93% |
| 普通基金(總預算) | 預算 | 296,209 | 317,250 | 312,694 | 311,099 |
| 決算 | 294,170 | 312,959 | 295,920 | 297,751 |
| 執行率(%) | 99.31% | 98.65% | 94.64% | 95.71% |
|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 預算 | 0 | 0 | 0 | 0 |
| 決算 | 0 | 0 | 0 | 0 |
| 執行率(%) | 0% | 0% | 0% | 0% |
| 特種基金 | 預算 | 77,200 | 70,593 | 76,148 | 62,408 |
| 決算 | 77,200 | 70,876 | 70,817 | 60,536 |
| 執行率(%) | 100.00% | 100.40% | 93.00% | 97.0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１、100年度預算較99年度減少15億餘元，主要係減列補助眷村重建原眷戶購宅款，並配合行政節約措施，緊縮一般作業支出。

２、101年度預算較100年度增加210億餘元，主要係增列擴大招募增加進用志願役人員所需，可使「募兵制」確依計畫進程推動，賡續採「先緩後增」方式，達成101年度志願役目標人數。

３、102年度預算較101年度減少45億餘元，主要係減列水湳營區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收支併列經費等。

４、103年度預算較102年度減少15億餘元，主要係減列因志願役人力成長狀況未如預期之人員維持預算等。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１、103年度因志願役人力成長狀況未如預期，導致年度人員維持費產生節餘126.4億元。

２、各項工程、購案餘款4.3億元。

３、第一預備金未動支數2.7億元。

以上預算賸餘計報繳133億餘元。

三、機關實際員額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100 | 101 | 102 | 103 |
|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 0.05% | 0.04% | 0.04% | 0.04% |
| 人事費(單位：千元) | 173,974 | 155,500 | 156,100 | 152,200 |
| 合計 | 7,578 | 7,295 | 7,017 | 6,882 |
| 職員 | 162 | 149 | 171 | 175 |
| 約聘僱人員 | 7,411 | 7,141 | 6,841 | 6,703 |
| 警員 | 0 | 0 | 0 | 0 |
| 技工工友 | 5 | 5 | 5 | 4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推動募兵制度。

１.關鍵績效指標：志願役現員人數逐年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60 |
| 實際值 | -- | -- | -- | 100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志願士兵實際報到入營人數/志願士兵計畫招募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志願士兵實際報到入營人數/志願兵計畫招募人數）×100％。

B、依103年國軍志願士兵招生簡章，年度招募目標1萬557員，實際招獲1萬5,024員，較102年（實際招獲1萬942員）增加4,082員，招募成效良好。

C、（1萬5,024員/1萬557員）×100％＝100％，年度目標值為60％，達成度為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D、103年留營比例為61.4％，且較101年、102年平均留營率（46.3％）提升15.1％。

（二）關鍵策略目標：重塑精神戰力。

１.關鍵績效指標：「精神戰力」專案教育施教成效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1 |
| 實際值 | -- | -- | -- | 1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精神戰力週」施教前、後精神戰力指標差異分析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以「精神戰力週」施教前、後精神戰力指標差異分析，並以符號「1」代表施教後官兵精神戰力指標（P＜.05）高於施教前。

B、103年9月1日至5日策辦「精神戰力週」專案教育於「漢光演習」實兵驗證前實施；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分別在施教前、後對各軍司令部及中央單位之官士兵施測，回收有效問卷計2,328份（課前及課後各1,164份），經轉碼登錄後，以SPSS 12.0版統計軟體進行分析，在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最大值在± 3之內。

C、受訪者在施教前精神戰力指標得分為4.57分，施教後得分提升為4.63分，顯示精神戰力週課程規劃有正面助益，有效提振官兵精神戰力，達成原訂目標值「1」，達成度為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Ｄ、受測人員對整體節目規劃滿意度達91.3％，較102年度（89.1％）提升2.2％，顯示課程設計與安排獲得官兵肯定。

２.關鍵績效指標：暢通申訴反映管道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78 |
| 實際值 | -- | -- | -- | 89.24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配合「基層官兵問卷」設計多面向題目，檢證官兵對「1985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滿意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以「基層官兵問卷」設計多面向題目，檢證官兵對「1985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滿意度；年度目標值為78％。

B、年度基層官兵問卷調查計對全軍官兵施抽測計2,000份，有效問卷計1,997份；與本項指標有關題目及問卷結果：1.服務專員接聽態度滿意度（86.46％）；2.服務專員服務態度滿意度（85.42％）；3.反映（諮詢）事項回覆情形滿意度（95.83％）。

C、問卷平均核算整體推動成果（86.46％＋85.42％＋95.83％）/3＝89.24％，年度目標值為78％，達成度為100％，較102年度（77.63％）上升11.61％，成效良好，燈號以★綠燈表示。

（三）關鍵策略目標：加強友盟合作。

１.關鍵績效指標：出國參訪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82 |
| 實際值 | -- | -- | -- | 91.66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出訪返國報告建議事項參採率及執行情形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實際出訪/計畫出訪結案報告建議事項參採率及執行情形；年度目標值為82％

B、經查103年度實際出國參訪達79次，較102年度實際出國參訪達77次增加2次，有助提升整體外交，達成國際宣傳及政策溝通目標。

C、統計103年度出訪返國報告所獲建議事項計132項，參採及執行計121項。

D、（121/132）×100％＝91.66％，年度目標值為82％，達成度為100％，較102年度（89.93％）提升1.73％，成效良好，燈號以★綠燈表示。

２.關鍵績效指標：邀（來）訪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82 |
| 實際值 | -- | -- | -- | 100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實際邀（來）訪建議事項參採率及執行情形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實際邀（來）訪建議事項參採率及執行情形；年度目標值為82％。

B、經查103年度實際邀（來）訪達128次，較102年度（107次）增加21次，有助鞏固邦誼，達成雙方軍事交流，落實外交與國防相結合之理念。

C、統計103年度邀（來）訪所獲建議事項計114項，參採及執行計114項。

D、（114/114）×100％＝100％，年度目標值為82％，達成度為100％，較102年度（48件）參採及執行事項提升66件，成效良好，燈號以★綠燈表示。

（四）關鍵策略目標：優化官兵照顧。

１.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國軍人員心理輔導知能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92 |
| 實際值 | -- | -- | -- | 92.06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官兵對本部「心理健康宣導專案活動」滿意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以官兵對本部「心理健康宣導專案活動」滿意度；年度目標值為92％。

B、103年9月10日「世界自殺防治日」及10月10日「世界心理健康日」，策辦「國軍心理健康宣導專案活動」，以「擁抱心幸福，預見心希望」為主題，規劃辦理「司令部、指揮部層級之專題演講活動」、「部隊層級之巡迴活動」、「『心靈勵志小語』網路甄選與佳作作品及參加活動贈獎」、「『莒光園地』－『心靈哈啦聊天室』系列短輯及生命鬥士人物專訪等節目」及「宣導品製作」等系列活動，並針對活動內容區分「對個人成長助益的瞭解」及「對未來活動的期待」等兩部分設計回饋問卷，計對1,060場次發放69,905份問卷，統計回饋問卷題數加總平均滿意度為92.06％，達成原訂目標值。

C、103年度（16員）平均自我傷害案件數比102年度（21員）有明顯下降，各項輔導作為已具成效。

D、問卷題數加總平均滿意度92.06％，年度目標值為92％，達成度為100％，較102年度（91.7％）提升0.36％，成效良好，燈號以★綠燈表示。

２.關鍵績效指標：推動醫療保健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92 |
| 實際值 | -- | -- | -- | 96.85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官兵實際受檢人數÷年度官兵應受檢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官兵實際受檢人數/年度官兵應受檢人數）×100％；年度目標值為92％。

B、年度各單位申請體檢人數計9萬1,004人，實際到檢人數8萬8,138人，到檢率96.85％，年度目標值為92％，達成度為100％，且較102年度（96.03％）上升0.82％，燈號以★綠燈表示。

（五）關鍵策略目標：健全危機處理機制。

１.關鍵績效指標：危機處理裝備籌獲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100 |
| 實際值 | -- | -- | -- | 100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實際籌獲危機應變（救災）裝備數÷年度計畫籌獲危機應變（救災）裝備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實際籌獲危機應變（救災）裝備數/年度計畫數〕×100％；年度目標值為100％。

B、103年度計畫籌獲危機應變（救災）裝備為61案，本部各業管聯參確遵「國防部計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管制考核計畫」，每季赴各建案（計畫）單位或現地實施輔訪，迄103年12月31日止，全數均如期管制完成，實際籌獲危機應變（救災）裝備計61案。

C、（61/61）×100％＝100％，年度目標值為100％，達成度為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２.關鍵績效指標：實際危機處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100 |
| 實際值 | -- | -- | -- | 100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實際危機處理良好件數÷年度實際發生危機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實際災害處理良好件數/年度實際發生災害件數）×100％；年度目標值為100％。

B、103年度計執行「麥德姆」、「鳳凰」颱風、「復興航空馬公空難」、「高雄氣爆事件」、「科技部海研五號海難」及「高雄登革熱防治」等6件重大災害救援及68件一般急難搜救與傷患緊急後送等任務，總計投入兵力22,903人次、各式車輛1,667輛次、飛機100架次、艦艇107艘次、各式機具4,634具次，協助鄉民撤離3,401人、傷患收療81人、傷患後送126人、土石清運762.2噸及消毒防疫104平方公里，在執行歷次的救災中，均能本著「苦民所苦、急民所急」之精神，及要求救災部隊於任務執行前確實做好安全教育及勤前紀律宣導，以符合社會觀感，維護國軍優良形象，圓滿達成任務。

C、（74/74）×100％＝100％，年度目標值為100％，達成度為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六）關鍵策略目標：完善軍備機制。

１.關鍵績效指標：國軍主要武器系統研發專案管理成效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80 |
| 實際值 | -- | -- | -- | 93.55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年度部列管專案實際執行進度達預劃進度80％以上之個案數÷年度部列管專案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部列管專案實際執行進度達預劃進度80％以上之個案數/年度部列管專案數）×100％；年度目標值為80％。

B、本部101年度列管之主要武器系統專案為31案，經查除「海星專案」及「鳳隼專案」因美方尚未同意供售外，餘29案累計進度均達80％以上。

C、（29/31）×100％＝93.55％，年度目標值為80％，達成度為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２.關鍵績效指標：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100 |
| 實際值 | -- | -- | -- | 100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實際完成方案數÷年度計畫執行方案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實際完成方案數/年度計畫執行方案數）×100％；年度目標值為100％。

B、本部103年度計委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完成海軍「浮塢新建」等19案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作業，較102年度（10案）增加9案，經該局評估結果，國內均具能量，建議向國內採購，並已由本部建案單位納入系分報告作為獲得方式分析依據。

C、（19/19）×100％＝100％，年度目標值為100％，達成度為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３.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工程整建預算執行成效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93 |
| 實際值 | -- | -- | -- | 96.36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行政院列管工程年度預算實際執行數÷年度可執行預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行政院列管工程年度預算實際執行數/年度可執行預算數）×100％；年度目標值為93％。

B、103年度行政院列管工程計「博愛分案」等9項計畫，年度編列預算44億1,463萬元，經查實際執行數為42億5,385萬元。

C、（42億5,385萬元/44億1,463萬元）×100％＝96.36％，年度目標值為93％，達成度為100％，較102年度預算實際執行率（86.96％） 上升9.4％，工程進度超前，成效良好，燈號以★綠燈表示。

（七）關鍵策略目標：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１.關鍵績效指標：完成法規修正個數(免戶籍謄本圈)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11 |
| 實際值 | -- | -- | -- | 33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已修正須繳附戶籍謄本之法規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已修正須繳附戶籍謄本之法規數（檢討法規有關仍需服務對象繳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年度目標值為11項。

B、本部暨所屬使用戶籍謄本單位與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詢需用資料，而仍須服務對象繳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者，可用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替代，或採用電子戶籍謄本，並檢討修正法規數25項，實際修正法規數33項，年度目標值11項，達成度為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八）關鍵策略目標：建立精銳新國軍。

１.關鍵績效指標：計畫作業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85 |
| 實際值 | -- | -- | -- | 100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完成重大軍事投資（10億）建案數÷年度預定重大軍事投資（10億）建案數×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完成重大軍事投資（10億）建案數/年度預定重大軍事投資（10億）建案數〕×100％；年度目標值為85％。

B、103年度計畫作業預劃完成重大軍事投資（10億元以上）建案計5案，已依「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5案作需、系分、投綱及總分工計畫等階段建案文件之審議核辦。

C、（5/5）×100％＝100％，年度目標值為85％，達成度為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２.關鍵績效指標：推動精簡政策具體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100 |
| 實際值 | -- | -- | -- | 100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實際精簡分階員額÷計畫精簡分階員額×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實際精簡分階員額/計畫精簡分階員額）×100％；年度目標值為100％。

B、103年度計畫精簡分階員額為17,429員（軍官4,147員、士官2,447員、士兵10,247員、雇員588員），實際精簡分階員額計17,429員（軍官4,147員、士官2,447員、士兵10,247員、雇員588員）。

C、（17,429/17,429）×100％＝100％，年度目標值為100％，達成度為100％，成效良好，燈號以★綠燈表示。

（九）關鍵策略目標：培育優質國軍。

１.關鍵績效指標：官兵參與學位培訓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5 |
| 實際值 | -- | -- | -- | 6.34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學位培訓補助人數－前一年度學位培訓補助人數）÷前一年度學位培訓補助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當年度學位培訓補助人數－前一年度學位培訓補助人數）/前一年度學位培訓補助人數〕×100％；年度目標值為5％（成長比率）。

B、經查103年度學位培訓補助人數為6,906人，較102年度學位培訓補助人數為6,494人，增加412人次。

C、〔（6,906－6,494）/6,494〕×100％＝6.34％，年度目標值為5％，達成度為100％，較102年度成長比率（5.42％）上升0.92，成效良好，燈號以★綠燈表示。

２.關鍵績效指標：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6.5 |
| 實際值 | -- | -- | -- | 9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前一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前一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當年度證照培訓補助人數－前一年度證照培訓補助人數）/前一年度證照培訓補助人數〕×100％；年度目標值為6.5％。

B、經查103年度證照培訓補助人數為5,571人，102年度證照培訓補助人數為5,111人，增加460人次。

C、〔（5,571－5,111）/5,111〕×100％＝9％，年度目標值為6.5％，達成度為100％，惟較102年度（18.23％）下降9.23％，燈號以▲黃燈表示。

**二、共同性目標**

（一）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１.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0.38 |
| 實際值 | -- | -- | -- | 0.88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年度目標值為0.38％。

B、本部政策單位（不含所屬機關）103年度政費為7億4,751萬2,000元，經統計年度內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實際執行654萬4,002元。

C、（654萬4,002元/7億4,751萬2,000元）×100％＝0.88％，年度目標值為0.38％，達成度為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二）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１.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1 |
| 實際值 | -- | -- | -- | 1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辦理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辦理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次數；年度目標值為1件。

B、配合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審慎建立本部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俾利國軍各級單位遵循。並就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完成自我評估作業。

C、本部103年度策頒內部稽核實施計畫，擇定所屬一級機關單位（政戰局等9個單位），實施內部稽核1次，判斷其設計面或執行面之有效性，並就內部稽核結果與重大缺失案件之改善情形簽報部長核定，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展，年度目標值為1次，達成度為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２.共同性指標：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2 |
| 實際值 | -- | -- | -- | 2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結果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結果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年度目標值為2項。

B、依103年度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重點工作，本部針對102、103年度監察院糾正案件、101、102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有關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積極檢討；另從103年9月開始，本部就現行內部控制作業情形，每月定期將檢討改進情形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C、依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3年度重點工作」，103年度本部內控制度計新增「軍購財務管理作業」及「審計部審核缺失管制作業」2項；年度目標值為2項，達成度為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三）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１.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90 |
| 實際值 | -- | -- | -- | 86.74 |
| 達成度(%) | -- | -- | -- | 96.38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年度目標值為90％。

B、經查103年度資本門預算數57億6,775萬7,488元，實支數48億9,040萬9,640元，應付未付數0元，賸餘數1億1,268萬6,534元，合計50億309萬6,174元。

C、〔50億309萬6,174元/57億6,775萬7,488元〕×100％＝86.74％，年度目標值為90％，達成度為96.38％，燈號以▲黃燈表示。

２.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5 |
| 實際值 | -- | -- | -- | 3.63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年度目標值為≦5％。

B、行政院「104至107年度中程歲出概算」核定本部103年度為3,085億元；本部遵循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考量建軍備戰需求，結合國防各項施政及募兵制推動，秉持「務實建軍規劃，編列合理預算」原則，精實籌編3,197億元，經行政院103年8月18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20102110A號函同意核列3,193億元。

C、〔（3,197－3,085）/3,085〕×100％＝3.63％，年度目標值為≦5％，達成度為100％，以★綠燈表示。

（四）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１.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0 |
| 實際值 | -- | -- | -- | -0.34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本年度預算員額數－前年度預算員額數）/前年度預算員額數〕×100％；年度目標值為≦0％。

B、行政院核定本部年度預算員額為286員（職員203員、技工3員、工友1員、軍備局39員、軍醫局26員、主計局14員），較102年度預算員額為287員（職員203員、技工3員、工友2員、軍備局39員、軍醫局26員、主計局14員），減列工友1員，貫徹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有效運用現有人力。

C、〔（286－287）/287〕×100％＝-0.34％，年度目標值為≦0％，達成度為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２.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1 |
| 實際值 | -- | -- | -- | 1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0﹪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以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年度目標值為1項（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0％以上）。

B、103年度仍在職之中高階公務人員（薦任第9職等以上人員）計124員；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達94員，參訓比例為75.81％（係【參訓人數94人/薦9職等以上人數124人】×100％之結果）。

C、實際達成1項，年度目標值為1項，達成度為100％，且本部（含所屬機關）103年度薦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75.81％）情形較102年度（70.83％）提升4.98％，成效良好，燈號以★綠燈表示。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關鍵策略目標 | 計畫名稱 | 102年度 | 103年度 | 與KPI關聯 |
| 預算數 |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 預算執行進度(%) |
| 合計 | 0 |   | 2,439,569 |   |   |
| （一）完善軍備機制(行政效率)  | 小計 | 0 | 0.00 | 2,439,569 | 99.21 |   |
| 博愛分案 | 0 | 0.00 | 2,376,075 | 99.15 | 提升工程整建預算執行成效 |
| 台中清泉崗警衛營整建工程 | 0 | 0.00 | 63,494 | 101.42 |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性目標 | 計畫名稱 | 102年度 | 103年度 | 與CPI關聯 |
| 預算數 |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 預算執行進度(%) |
| 合計 | 0 |   | 0 |   |   |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86.74

達成度差異值：3.6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分析：係「國軍民用型車輛」等購案進度落後預算無法如期支結，致預算保留。 (2)因應策略： A.精進財力配置：本部104年將策訂「軍事投資預算需求輔訪實施計畫」，並編成專案小組實地瞭解各軍事投資案件（持續案）執行現況，檢討執行成效及發掘執行窒礙，即時回饋相關資訊，適時辦理目標年度軍事投資案件預算配置作業，亦協助單位針對潛在性風險，提早完成因應作為。 B.精實預算管考：本部已修頒「國防部年度預算執行檢討、管制與考核作業規定」，輔以「年度預算執行督訪實施（地）查證」，以「精實月份編配、落實節點管制、嚴考作業紀律、擴大預算運用」等主軸，翔實管制執行不力之預算，積極協助解決窒礙，並列入本部預算檢討會中檢討重點，以有效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成效。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推動募兵制度：

（一）為提升招募及留營誘因，本部自力推展各項措施，並在行政院指導及整合各部會資源協力下，自103年1月1日起調增基層士官、士兵待遇，積極改善國軍與社會職場競才條件，使103年志願士兵招獲1萬5,024員，較102年（招獲1萬0,942員）、101年（招獲1萬1,069員）均顯著增加。另103年留營比例為61.4％，較101年、102年平均留營率（46.3％）提升15.1％。

（二）志願士兵招募各管道招募人數：

１、社會青年：計畫招募5,920員，年度內招獲8,178員，達成率138.14％。

２、新訓轉服：配合徵集梯次辦理，計畫招募3,881員，年度內招獲5,275員，達成率135.91％。

３、在營轉服：每月辦理乙次，計畫招募756員，年度內招獲1,437員，達成率190％。

４、為增加人力補充管道，103年新增常備兵後備役可申請志願再入營，年度計核定134員（再入營係以申請核定計算）。

（三）推動「募兵制」成果：為提升招募及留營誘因，本部已自力推展各項配套措施，另行政院自103年2月起，由林政則政務委員主持召開「募兵制配套措施跨部會研商會議」，從「待遇、尊嚴、出路」等面向研謀精進，整合各部會機關行政資源，積極改善國軍與社會職場競才之條件，以吸引青年從軍及長留久任；各項配套措施，說明如後：

１、調整基層官兵待遇：行政院自103年1月1日起調增基層志願役士官、士兵「志願役勤務加給」及外島「地域加給」，吸引社會青年從軍及現役官兵前往外、離島服務；另為提高志願役人員服務戰鬥部隊等艱苦單位之意願，已於7月3日將「戰鬥部隊勤務加給」及「留營慰助金」陳報行政院審議，以建立不同類型部隊區隔性誘因，並鼓勵成熟人力留營服役。

２、建置部隊終身學習教學點：與民間大專校院策略聯盟，辦理「學位學程」及「證照培訓」等專班，已設置18個營區教學教室及13個證照教學點，將持續協請教育部及大專校院廣設本外島教學點，以提升志願役人力素質。

３、健全屆退職訓與就業輔導：本部、退輔會及勞動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指導，已就屆退官兵職訓需求建立聯繫平臺及職涯諮詢等制度，並賡續精進退前職訓輔導與就業媒合，使從軍青年取得民間技術證照，順利銜接社會職場。

４、制定「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為加速各項配套措施法制化，本部研訂「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經行政院陳報立法院審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已於104年1月5日審查，部分保留條文送黨團協商，本部將積極拜會黨團爭取支持與認同，俾建立募兵配套法源基礎。

５、修正「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配合募兵制推動，內政部已完成「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研修，內容包括國軍醫院就醫免（減）費、乘坐公營輸具或進入公營風景區、文教設施減費等優待，將可增進政府對軍人多層面之照顧，並使青年感受從軍尊榮。

二、重塑精神戰力：

（一）自103年1月起，依據馬總統政策指導要項，訂定「緬懷先哲行誼，效法愛國精神」及「發揮標竿影響力，樹立優質形象」等重點主題，邀請康寧專校學務主任閻亢宗老師等知名學者協助擬定宣導要旨，透過國軍「精神教育會報」及文宣媒體、網路等管道，指導各級部隊宣教運用，以強化教育效果。

（二）103年度計策辦「國軍歷史文物館特展」、「三軍五校（院）聯合畢業典禮」、「慶祝建軍90週年暨紀念對日抗戰77週年」、「『建軍九十週年』音樂劇」、「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表揚」、「美聲饗宴－巡迴音樂會」、「國軍第48屆文藝金像獎頒獎表揚活動」、「重要幹部研習會」、「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強化『軍人武德』教育」、「國防部『新建大樓』啟用典禮音樂會」、「古寧頭戰役」65週年系列」等12項重要活動與慶典。

（三）為強化國人重視南海主權議題，「東海和平倡議與南海主權維護」學術研討會於8月7日假臺北國軍英雄館舉行，由楊前部長念祖先生主持，分別邀請政治、外交、法律、戰略等領域專家學者，及歷年南沙研習營師生代表共計28員出席與會，並由輔仁大學何思慎教授等4位學者，各發表1篇研究論文，具體闡釋總統「東海和平倡議」內涵與效應，解構各方南海戰略作為；另為提升議題宣傳效益，本部透過發言人臉書、研習營專屬粉絲團及青年日報專刊等管道公布研討會研究成果，以增進國人主權意識。

（四）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首次以跨部會合作方式，由本部、教育部於10月16日，假國防大學辦理，以「支持國防、熱愛國家」為主軸，教育部林思伶政務次長以「人才培育與國家競爭優勢」為題實施專題演講，研討會設定「國防政策與國防教育」、「全民國防教育經驗與借鑑」及「全民國防教育推展與創新」等三項議題，計發表「現階段我國全民國防教育之挑戰與機會」等13篇論文，分別從法制、敵情、國際局勢、課程設計及教育目標等五大面向，提出興革建議，全程計邀請550人共同與會分享研究成果，透過學術界跨部會交流，深耕全民國防教育理念。

（五）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園」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e學中心」數位學習平臺，開設「全民國防教育學堂」，提供公務人員選讀全民國防數位學習課程，民國103年選讀人數計8萬1,441人，通過學習認證人數6萬6,772人次，認證總時數達13萬3,544小時，執行成效良好。。

（六）辦理「精神戰力週」專案教育：自9月1日起至9月5日止（9月3日為國定假日）為期4天實施專案教育，結合國軍年度漢光演習，訂定「發揚黃埔精神」、「精實戰備整備」、「凝聚共識共行」以及「建構堅實勁旅」等4項教育主題，以提升官兵精神動員能量，圓滿達成年度演訓任務。

（七）舉辦第五屆「軍人武德與品格教育」學術研討會，邀集相關領域之先進碩望廣泛交流，並將研究成果輯印論文集，發送與會人員、全國圖書館、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各軍事院校及部隊共享研究成果。

（八）統計103年「1985諮詢服務專線」接獲諮詢電話計20,650通次，其中一般性諮詢18,470件，由服務專員即時說明回覆釋疑：另受理案件2,180件，均依案件屬性律定處理時限，一般權益維護案件1週，案情單純之申訴案件2週，案情複雜之申訴案件1個月，除交各業管聯參依權責辦理外，另逐案管制處理進度，並於每週「擴大戰、敵情會報」提報辦理情況，有效提升專線滿意度，經統計103年官兵滿意度89.24％，較102年77.63％為高，相關工作已有顯著進步。

（九）為瞭解國軍官兵對申訴制度政策反映及實際執行情形，本部103年基層官兵問卷調查除區分軍紀維護項目外，另就「申訴制度」及「1985諮詢服務專線效能」等面向，實施「不記名問卷調查」，藉以掌握基層申訴制度推展實況，俾作為政策精進之參考。

（十）為提升官兵軍（法）紀觀念及瞭解國軍申訴制度設置目的及服務範圍，於103年軍紀教育課程規劃製播單元劇1集（「2月份：落實申訴制度、重視己身權益」）及軍紀輔教光碟1集（「7月份：暢通申訴管道、保障官兵權益」），期透過影片收視、綜合座談及輔教活動等方式，強化教育效果。

（十一）為獎勉績優，樹立典範，總統於103年8月29日假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親臨主持軍人節慶祝大會，會中表揚「國軍楷模」、「國軍模範團體」、「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及「敬軍模範」等各類得獎單位及個人總計157人，以樹立官兵效法典範，塑建國軍優質形象。另103年並邀請國軍楷模、模範團體（主官）及其眷屬，參加慶祝大會及出遊日本活動，不僅能拓展官兵視野，提振榮譽心，更能塑建國軍形象，彰顯國軍對保國衛民所做之卓越貢獻。

（十二）?表揚103年國軍楷模暨模範團體，於8月28日與中華職棒Lamigo桃猿球團，共同舉辦「Nice play－向英雄致敬」活動，假桃園國際棒球場舉行，計邀請國軍楷模、模範團體主官、官兵代表及其眷屬等500餘人共同欣賞球賽；活動當日，本部漢聲電臺、中華職棒聯盟官方網站（CPBL TV）、艾爾達體育臺、FOX體育臺等傳媒，於當日1800時至2200時實施現場全程轉播，宣揚「九三軍人節」意涵、彰顯國軍對社會無私之貢獻，提升軍心士氣。

三、優化官兵照護：

（一）年度「心理健康宣導專案活動」問卷調查：

問卷區分「個人成長助益」及「對未來活動期待」等2面向施測，有效問卷計6萬9,905份，統計問卷題數加總平均滿意度為92.06％。

（二）活動執行情形：

１、「擁抱心幸福，預見心希望」專題演講活動：於各軍司令部及後備、憲兵指揮部等5個營區，邀請張瓊玉、余秀芷及李克翰等專業人士實施「心幸福與希望對談」交流活動，透過不同生命經驗與對話互動進行交流活動，協助官兵同仁尋求幸福感、擴大希望正能量，提昇部隊整體心理健康素質。活動期間共計辦理5場次專題演講，參與官兵計1,310人次，帶給官兵樂觀歡愉正向激勵，有效學習轉化自我心境及態度，找到幸福感、累積新（心）希望，進而促進整體環境正向循環運轉。

２、「擁抱心幸福，預見心希望」巡迴教育活動：納編地區心理衛生中心心輔官（員）組成「活力服務團隊」，前往本島、外離島等高壓力單位進行動、靜態之「懂幸福，得希望正向心靈之旅」及「身心儀器（HRV）檢測」等心理健康體驗行動，共計辦理47場次，參與官兵約4,000餘人次；各級心衛中心亦配合執行系列活動，結合主題辦理各類專題講座、巡迴宣教及團體輔導等活動共計辦理1,023場次，參與官兵達6萬餘人次，鼓勵官兵從日常生活培養正向思考、樂觀態度，增進心理幸福感和擴展改變行動力。

３、「Power活力格言－心靈勵志小語」網路甄選活動：為鼓勵參加人員學習隨時做好心理健康管理照護，運用國軍網際網路策辦「Power活力格言－心靈勵志小語」甄選活動，鼓勵國軍人員運用文字創作傳遞對生命的熱情及積極向上的活力，進而啟發官兵同仁正面思考，培養積極人生觀。本次網路活動亦獲得官兵同仁熱烈的迴響，在活動期間，計有4萬餘人次進入網站瀏覽參與活動，其中投稿收件及審查通過計3,649件作品，參與人氣票選投票者計1萬2,404人次，充分達到心理健康推廣效果；另由複審委員及網路票選等方式，評選出15名優等作品、15名佳作作品及人氣作品100名。

４、「莒光園地」節目：活動期間於「莒光園地」電視教學製播「心靈哈啦聊天室」系列短輯（共4集，由知名專業人士吳若權先生主講，每週定期播出1集，於103年10月9、16、23、30日播出）及生命鬥士系列－巴掌勇士陳碇堡（10月9日播出）等節目。

５、購製撥發心理健康推廣宣導品及活動海報：為協助官兵重視維護心理健康，由本部心理衛生中心採購「快樂手札」計1,000本、「棒棒糖毛巾」計1,200個、「觸控筆暨防塵塞」計4,000個，以及活動海報印製計1,200張，撥發各級心理衛生中心配合各項宣教活動發送運用，促進官兵重視維護心理健康和提供相關求助管道，以擴大教育效果；另為推展國軍部隊「人人都是自傷防治尖兵」之概念，以及提供官兵發掘自殺異常徵候之檢視工具，本部採購「MEMO筆」8,150個、「LED衣服造型鎖鏈燈」5,450個等2項宣導品，撥發全軍心衛中心，並配合各類宣教時機積極推廣運用，期能深植官兵彼此關懷，相互支持之觀念，擴大宣傳效能，發揮先期防處機制。

（三）年度心輔工作執行成果：：

１、諮商輔導：

（１）計實施個案輔導：1萬0,423人次

（２）團體輔導：6萬0,194人次/1,511場次

（３）心理衛生教育：22萬5,845人次/2,531場次

（４）心理測驗：7萬2,246人次/1,282場次。

２、心輔教育推廣：

（１）心輔人員在職訓練：為精進心輔人員諮商實務知能，分由北、中、南、東部等地區心理衛生中心，召集轄區內各級心輔人員辦理「在職專業訓練」，並邀請民間具諮商輔導實務專家學者計中華華人講師聯盟趙祺翔老師共29員擔任「正向心理學」、「性別主流化」、「重大事件危機處理」、「成癮問題輔導」、「幽默心理學」、「與非自願案主工作」、「助人工作者的自我照顧」及「情感問題輔導」等相關課程講授師資；經統計年度計辦理8場次，637員參加，俾利增進各級心輔人員心輔實務工作專業性。

（２）儲備幹部研習：為培育國軍心輔專業人才，自2月17日起至3月21日止（共計5週）辦理「國軍心理輔導幹部儲訓第24期研習班」，邀請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系郭??助理教授等專家學者授課，共計48員參訓；另於8月11至22日（共計2週）辦理「國軍心理輔導士官儲訓第2期研習班」，邀請國內各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政訓中心教官、資深心輔人員授課，共計30員參訓，研習人員經測驗評核成績均達合格標準，已頒發結業證書，並列為心輔職缺派職人選。

（３）國軍「心輔專業督導」：為能建立國軍心輔專業督導制度，103年度委請「台灣諮商心理協會」及邀請民間具專業素養、專督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針對專督人力每月進行教育訓練，計辦理持續教育66場次，361人次參加；另依駐地區分39個專業督導團體，由專督人員每月進行專業督導，計實施專業督導419場次，督導2,719人次，俾利精進心輔工作能量。

（４）心輔專輯及心理健康宣導節目製播：年度以「做好情緒管理，防範自我傷害」、「面對救災挑戰，調適心理壓力」及「增進良性互動，理性經營感情」等主題製拍心輔專輯，於「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播出，計有3月27日「彩虹」、8月7日「天使之翼」、12月11日「幸福的約定」等3輯節目；另企劃「柳營這一班」短輯，計11月13日「部隊環境適應」、11月27日「工作壓力調適」、12月11日「生活時間管理」及12月25日「軍旅生涯發展」等4輯，鼓勵全軍官兵培養正確的服役認知和積極的人生態度，突破個人所遇挫折困境。

（５）生命教育推廣：為教育官兵「珍惜生命」，邀請周大觀文教基金會「第15、16屆熱愛生命獎章」得主，製播「莒光園地—生命教育系列節目」之「生命鬥士故事」系列節目，年度播出「呼吸英雄張守德（1月2日）」、「原住民腦麻英雄許正明（2月20日）」、「多障鋼琴天使王亭潔（3月6日）」、「原民史懷哲徐超斌醫師（4月3日）」、「硬頸勇士林永晏（5月22日）」、「罕病天使鄭唐薇（6月5日）」、「巴掌勇士陳碇堡（10月9日）」等7個單元，教育官兵正向思考及建立珍惜生命正確態度，以推廣「人人都是珍愛生命守門人」觀念，防杜自傷案件。

３、「國軍心輔諮詢專線」及「性暴力求助服務專線」執行成效：為提供官兵多元輔導諮詢管道，分於97年7月及99年4月設立「國軍心輔諮詢專線（0800-536180）」及「性暴力求助服務專線（0800-885113）」，編組本部及各地區心理衛生中心心輔人員採24小時專人、專責、專線方式接聽，即時協助類案官兵妥處不安情緒與心理支持，確保當事人隱私與權益；有關來電求助官兵均由業管心輔人員進行後續追蹤輔導協處，嚴防危安事件。

４、訂頒心輔宣教資料：為協助各級強化官兵心緒狀況掌握，年度分於1月7日、3月19日、5月23日、6月9日、7月1日、8月19日、及11月17日策頒「國防部心理衛生工作宣教通報—農曆春節期間自傷防處工作重點」、「國防部心理衛生工作宣教通報—連續假期及重大演訓期間官兵心輔暨自傷防治工作要求重點」、「國防部心理衛生工作宣教通報—夏令期間自傷防治工作要求重點」、「國防部心理衛生工作宣教通報—近期重大危安案件重要指示事項」、「對『南韓林姓士官槍殺同袍案件』之殷鑑與省思」、「國防部心理衛生工作宣教通報—近期重大災難（意外）事件重要指示事項」及「國防部心理衛生工作宣教通報—近期重大案件心輔工作要求事項」等7份心理衛生宣教通報，均分發連級（含）以上單位主官（管）研閱，並要求各級幹部加強宣導執行。

５、國軍「心理健康服務網」：為提供官兵多元心輔服務管道，於國軍網路設置「心理健康服務」網站，內容包含網路心理諮詢服務、心輔協助資源、四大生活主題館及三大心理活動區等四大服務項目，並持續要求各級應透過各項集會、研習時機宣導周知，期以便利性、隱私性方式，提供國軍人員自助與他助各項作為；經統計年度網站瀏覽人數共計114,508人次、心理諮商留言回復計224人次及線上量表檢測人數計19,464人次。

６、103年「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專題研究：為因應105年募兵制政策推行，並整合教育學術與軍中輔導實務，建構國軍心輔工作理論基礎，本局委請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心理暨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邱發忠博士，以志願役軍、士官為對象，進行「國軍志願役軍、士官身心狀況評量表之研發」專題研究，全案於103年11月30日完成，並配合12月29日下半年心輔工作會報時機實施專案提報，所得結論及建議納入國軍心輔政策制訂及實務工作推展運用，並規劃於105年試行。

７、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飛行壓力輔導與飛安風險評估」專案研究計畫：

鑑於國軍曾肇生多起飛安傷亡事件，為強化國軍飛行人員心理素質，建構國軍飛行壓力輔導機制，主動邀請李文進博士、邱發忠博士、許悅玲博士及李嘉富博士等4位專家學者共同研究，獲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同意執行「提昇國軍飛安風險管理效率之電腦化飛行壓力評量工具與壓力調適訓練課程之研發」三年期整合型研究案，自98年9月1日起始，並已於103年1月31日執行完畢；另為使全案研究成果全面推廣，本部於5月7日0800時假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實施講習，計各飛行部隊政戰主管、飛安主管及心輔官等80員參加，執行成效良好。

８、行政院政務委員馮燕女士研提軍事社會工作之發展：「保障軍人權益、提升軍人福祉」芻議，本部於4月2日假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志清圖書館五樓學術會議廳舉辦「軍事社會工作國際學術論壇」，計國內、外學者，各軍旅級（含）以上、各地區心衛中心心輔官（員），政戰學院心社系教師、研究生及高年級學生等250員參加；論壇邀請美國南加大社工學院學者，分別以「社會工作專業與軍隊」、「軍事社會工作的實務內涵與服務模式」及「軍事心理衛生工作者的實務挑戰與解決策略」等議題實施講演，期間與會人員及南加大學者間經驗分享及面對面雙向溝通研提15項交流，均已納入心輔政策制定規劃參據。

９、辦理「國軍心理輔導資訊系統改版暨功能擴充案」：為提升現行「國軍心理輔導資訊系統」運作效能，今年委商進行本系統改版及功能擴充採購案，新版系統已於12月11日完成驗收，並於12月23至30日期間，召集全軍心輔人員區分北、中、南、東等四區共辦理8場次教育訓練，本系統104年正式啟用，完善個案心理評量、評量計分分析、個案管理、心輔成效統計及心輔人員交流平台等整體功能，俾利心輔工作推展。

１０、重大災害（意外）事件心理衛生工作：年度執行「麥德姆颱風」、「復興航空澎湖飛安事件」及「高雄地區氣爆意外事件」等3件重大災害（意外）事件心理衛生工作，計動員國軍心輔人力270人次，實施個別輔導6人次、團體輔導404人次、評量篩檢952人次、心衛宣教5,428人次、受災鄉親服務448人次、其它（電話輔導諮詢）2,968人次，服務官兵、家屬及受災鄉親共計10,206人次。

１１、年度績優心輔人員表揚：為激勵各級心理輔導人員工作士氣，提升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服務品質，除針對全軍各級心輔官（員）年度工作事蹟辦理選拔表揚，並提高獎金至新台幣一萬元；經本部暨各司令部及後備、憲兵指揮部初、複審評核結果，計13員當選年度「績優心理輔導人員」，並於11月25日年度政戰工作檢討會公開表揚。

（四）103年度推動醫療保健措施：

１、國軍官兵及其眷屬就醫優惠減免：由各國軍醫療院所加強宣導「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減免）實施規定」，並持續提供官兵及軍（遺）眷就醫優惠（減免），103年度官兵門（急）診計33萬3,560人次、住院計11萬2,631人日，眷屬門（急）診計40萬8,207人次、住院計4萬4,060人日。

２、官兵服役期間因公負傷退伍照護：服役期間因公負傷人員於退伍後，憑「國軍官兵因公負傷退伍、停役就醫證明卡」至指定國軍醫院就醫可享就醫優免，103年共計核發55張證明卡。

３、致力推動軍陣醫學：執行空勤人員航空生理訓練，增強飛行部隊戰力，維護飛行安全，103年度完訓計3,472人次；辦理潛水人員異常氣壓測試等工作，103年度計完成相關訓練680人次、體檢330人次。

４、提升國軍醫院服務品質形象：三軍總醫院以「創新五級預防、營造安全社區」全方位藥酒癮防治整合服務專案獲行政院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為30個得獎機關中唯一之醫療院所；亦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定符合「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及「103年度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優良獎」，有效提升國軍形象；三軍總醫院、三軍總醫院醫院北投分院、三軍總醫院基隆院區、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及國軍新竹地區醫院國軍醫院等5家醫院榮獲103年無菸醫院認證「金獎」，另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及國軍花蓮總醫院榮獲「銀獎」，為醫院同仁、病患及家屬營造更舒適健康的就醫環境；國軍高雄總醫院通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PAC）急性腦中風後期照護評鑑」及通過「（IRB）人體試驗委員會」並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認證」及「高齡親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國軍桃園總醫院榮獲行政院第12屆金檔獎。

５、強化醫療照顧服務：為照顧因公負傷官兵緊急醫療需求，核辦「國軍官兵因公負傷醫療費用補助」作業，103年計補助26人次，支用經費計新臺幣50萬828元。另為妥善醫療照顧因公傷病住院官兵，聘請專業照顧服務員實施照護，103年支應聘請專業照顧服務員經費計新臺幣762萬4,000元。

６、落實官兵健康自我管理：為提升「國軍健康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本部自103年起啟動「國軍健康管理資訊系統」，包含軍網「預約體檢」、「查詢及下載體檢報告」、年度體檢「異常結果三級管理」及異常結果連結「衛教資訊」等功能，並逐年實施縱向統計分析國軍人員體檢資料，強化健康管理作為，將個人體檢異常結果由系統主動回饋至單位營級以上醫官，管制所屬回診情形，俾落實健康自主管理，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７、體格檢查作業：為照顧官兵健康狀況，預防疾病發生，辦理官兵各項體檢工作（含年度體檢、轉服、考試、調職、受訓、出國、軍售……等），103年完成官兵體檢人數共計14萬8,244人次。

８、藥物濫用篩檢：依據「國軍官兵尿液篩檢作業規定」全面落實官兵藥物濫用篩檢工作，103年執行官兵尿液篩檢計46萬1,891人次，確認陽性反應人員由所屬單位移送憲兵單位。

９、增加醫療資源合作：強化「國軍醫院」、「聯勤地區衛生部隊」醫療作業能力，並與「作戰區民間醫院」在「資源共享」、「平等互惠」、「平戰結合」及「災防支援」原則下，簽訂醫療資源合作協定，有效縮短傷患後送時間、提升傷患官兵醫療救治率。成效如下：103年國軍醫院對榮民提供醫療服務計72萬1,599人次；榮民醫院對官兵提供醫療服務計2,886人次。

１０、國軍災害防救醫療支援：103年7月22日、7月23日、8月1日、9月20日、10月1日國防部所屬各國軍（總）醫院及陸軍衛生部隊執行「麥德姆颱風」、「復興空難」、「高雄氣爆」、「鳳凰颱風」、「海研五號」救災整備與醫療支援，計支援救護組16組、醫護人力446員、救護輸具16輛及收療傷患106員。

１１、強化官兵緊急救護種能：為增進國軍基層部隊衛勤官兵緊急救護能力，建構國軍緊急醫療救護網，103年度計辦理EMT1初訓36班次及複訓10班次、EMT2初訓3班次及複訓4班次，EMT-P初訓1班次及複訓1班次，合計招訓3,973員，其中合格3,805員，合格人員返回單位擔任種子教官，可有效提升基層緊急救護能量。

１２、103年實施國軍醫護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提高醫療水準，年度辦理各項講習129場次，訓練人員1萬2,808人次。

四、加強友盟合作：

本（103）年度華美軍事交流，本部與美方執行「政策交流」、「軍售管理」、「學術交流」、「情報交流」、「戰訓交流」、「後勤交流」、「通資電交流」、「軍備交流」、「防衛評估」及「教育訓練」等10大類交流，出訪計79案，來訪計128案，雙方互動綿密熱絡。

（一）維繫高層交流互訪，鞏固安全夥伴關係：

軍政、軍備副部長、海、空軍司令及副總長執行官等我方高階官員及上將階將領赴美參與專案會議與訪問。另美安合局副局長、國防部武獲科技暨後勤次長室國際軍備合作處處長、夏威夷州民防廳長兼國民兵司令等重要卸（現）任將領及官員亦應邀來華訪問及參與專案研討，對掌握雙方政策走向，鞏固安全夥伴關係，拓展高層戰略溝通具實質效益。

（二）對美軍購陸續接裝，強化自我防衛能力：

「UH-60M通用直升機」、「AH-64E攻擊直升機」及「P-3C長程定翼反潛機」等對美重大軍購項目，經本部相關單位與美方就我防衛需求，在長期交流溝通努力下，已於今年陸續返國並由美方協助完成接裝，大幅提升我地空整體作戰、聯合制海及監偵能力。其中我陸軍航空601旅與美太平洋陸軍第25戰鬥航空旅為亞太地區編配機種相同，且作戰任務及環境具高度相似性之部隊，特於今年締結為姐妹旅，持續推動相互學習、經驗交換及聯合演訓，象徵華美軍事合作關係持續深化。

（三）因應威脅務實評析，精進聯合戰力發展：

美國防部與本部合作執行之5年期「兵力轉型需求評估」專案業於本年完成總結報告，置重點於探討國軍作戰能力間隙，並提出「創新/不對稱」能力發展方向相關建議計36類，本部配合依防衛作戰實需，逐步檢討納入年度兵力整建規劃，並針對需美方協助部分，以軍售或技術移轉方式，建置上述防衛所需作戰能力。

（四）推動交流協議簽署，深化軍備科研合作：

華美雙方在「研究發展資訊交換主協議」架構下，簽署完成「能源資訊交換附屬協議」，並對未來104至108年「軍備交流合作工作規劃」達成共識，確認104年置重點於「武器、彈藥」及「能源」領域之資訊交換合作，藉由單位互訪、互派人員、資訊交換、基礎研究、研發測評合作、軍陣醫學及教育訓練等方式，強化華美軍備交流合作深度與廣度，整合雙方軍備合作資源，提升國防科研能力。

（五）簽署心戰合作協議，提升政戰專業能量：

本年11月完成國軍心戰大隊與美太平洋司令部第七心戰群合作協議書簽署，並賡續納入軍事交流平臺，以短、中、長期交流規劃，建立資訊平臺、專家互訪、機動輔訓、聯合演訓、裝備獲得等合作項目，俾汲取美心戰部隊實戰經驗，提升政戰專業能量。

（六）拓展人力資源交流，持恆推動國防轉型：

鑑於國防轉型為國軍持恆努力之重要工作，美國防部自本年起積極安排專家來華，協助提供國防人力資源管理及推動募兵制相關建言。此外，本部亦赴美參訪陸戰隊招募指揮部，汲取美國「募兵制度」、「人才招募」及「福利待遇」政策及執行作法等成功實務經驗，做為國軍制定後續募兵政策之重要參據。

五、建立精銳新國軍：

（一）本部因應組織調整及強化軍事投資建案管制作為，前於103年2月20日完成修頒「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以符合未來組織與業務實況。

（二） 103年度「軍事投資及建案作業」（10億元以上）計完成5案，均依「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部建案程序，後續將依規定管制於104年3月31日函陳行政院審議。

（三）為達兵力結構全面轉型之目的，國軍103年各級單位及部隊按計畫執行員額調整，計精簡17,429員，業已達成21萬5千員之目標。

六、健全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合作：

１、內政部為提升災防應變能量及部會間溝通協調能力，於103年9月19日由國軍配合內政部辦理「國家防災日地震災害狀況推演」，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國防部支援調度組、國防部、各司令部及作戰區、空作部、艦指部、航特部災害應變中心與派遣縣市政府連絡、情蒐官配合演練，總計參演人數1,700餘員；模擬震災引發核災場景，藉兵棋推演方式，磨練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變機制及作業程序，以強化災害救援應處作為。

２、為強化國軍災害防救能量，每年2至5月間，由地方政府主導，各作戰區（防衛部）派遣兵力、機具支援，結合萬安演習規劃實施演練；103年度計實施22場次縣市及31場次鄉、鎮、學校、港口、航空站等「地方性」災防演練，總計支援兵力2,800餘人、各型車輛、機具1,000餘輛、直升機23架次，藉實兵演練強化各項災防整備作為。

３、國軍結合年度訓練流路，依部隊任務特性及災害類型，檢派海軍陸戰隊、特戰、工兵等專業部隊幹部，參與消防署南投竹山訓練中心「大型災難國軍種子綜合訓練班」及紅十字會「搜救班」技能培訓，自民100至103年已完訓1,200員，完備各單位擴訓需求。

（二）強化災防協調網絡：完成進駐中央及各層級災害應變中心現行作業程序，掌握縱、橫向之救災指揮聯繫作業；另結合各作戰區及縣、市地區後備指揮部編組鄉、鎮連絡官426員，後備輔導組長7,818人及輔導員17,486人協助災情蒐報，構成綿密災防協調網絡。

（三）籌建機動醫療體系：各作戰區轄內國軍醫院均已編成救災機動醫療小組，以訂定國軍救災機動醫療模組化作業，平時即結合災防演練，有效建立災防醫療作業能量。

（四）危機處理裝備籌獲：為兼顧戰訓本務及救災任務需求，自99至103年編列預算261億9千餘萬元，籌獲通用直升機、多功能工兵車及突擊舟艇等14項作戰裝備，可兼任部隊災防任務；另建置「救災資源管理系統」、「災防資訊傳輸平臺」，及籌購救災行動裝置、生命探測儀、多功能氣體偵檢器等軟、硬體搜救裝備，有效提升救援時效。

（五）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計執行「麥德姆」、「鳳凰」颱風、「復興航空馬公空難」、「高雄氣爆事件」、「科技部海研五號海難」及「高雄登革熱防治」等6件重大災害救援與一般搜救案件68件次；各救災部隊，在國軍聯戰指揮中心及各作戰區管制下，主動建立連絡管道，在第一時間投入災害救援，執行成效良好。

（六）配合本部委外實施103年度國防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獲得97.6％民眾對「國軍支援救災」持正面評價，深獲各界好評及肯定。

七、完善軍備機制：

（一）本部103年度列管執行之「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獲得專案」計有軍（商）售及研發（製）等31案，執行進度依計畫正常持續推展中。「AH-64E攻擊直昇機」及「P-3C反潛機」等軍售案，於年度內如期返國成軍，有效提昇國軍聯合作戰能力；另針對「海星專案」及「鳳隼專案」2案，本部持續透過高階華美會議及相關對美聯繫管道持續向美各界說明我國防政策及防衛決心，俾利爭取美方與國內民意支持國防建設。

（二）軍備副部長率團赴美參加「2014年美臺國防工業研討會」，期間與美方前國會議員、國防廠商、智庫、學者專家及國防部副助理部長進行「軍售」及「國防工業合作」等議題研討，並對美方充份表達獲得柴電潛艦或潛艦國造之決心，為我爭取重要軍購之重要管道。

（三）空軍司令部副司令率團赴美參加「103年航美暨藍天高階會議」與拜訪美高階將領行程，進行廣泛研討並充份溝通，建立系統性、連貫性及整合性之交流藍圖，同時表達我方獲得F-16C/D型戰機之決心，俾利爭取重要空防武器系統，並提升整體防護能量。

（四）本部103年度「武獲管理訓練班」計陸、海、空軍司令部、飛指部、資電部等單位業管武獲專案人員共56員完訓，並要求參訓學員返回任職單位後擔任種能教官並實施擴訓，以充分發揮訓練成效，並提升本部武獲專案管理之能量。

（五）本部為積極推動國內武器裝備研發與自製，並聘請專家學者召開國內自製能量評估審查會計19場次及完成評估報告19案；另為提升軍民產業交流，由本部高階將領率隊前往經濟部工業局所安排之國內優良廠商（台達電子公司等8家廠商）參訪，俾利各單位順遂後續建案作業。

（六）部長於103年12月23日主持「沱江軍艦」成軍典禮，落實國防自主及國艦國造之政策，更彰顯國軍強化自我防衛的決心。

（七）「屏南機場能量轉移工程」案，獲頒行政院「第14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土木類「佳作」獎，並解決屏東地區整體發展受限問題，深獲地方政府及民眾好評。

（八）部長於103年12月27日主持「國防部新建大樓（博愛分案）落成啟用典禮」，使原散駐於臺北市周邊地區的所屬單位集中辦公，提升行政效率之便利性，更配合政府土地活化政策，檢討整併空置營區移交國產署處理，於促進都市發展有莫大助益。

（九）配合本部積極推動「募兵制」政策，「紅柴林營區整建工程」及「北五堵營區新建工程」均於103年中陸續完工，提升官兵居住品質，為鼓勵優秀青年從軍之最佳宣傳。

（十）103年度行政院列管工程計「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在建工程」等9項計畫，其中計有「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在建工程」等7項計畫預算達成率超逾93％，「空軍軍官學校航空教育展示館新建工程」1項計畫預算達成率90％以上，符合行政院管制目標；另年度內定期召開國軍工程檢討會，精實檢討工程、購案落後個案，期使即早發現窒礙後妥採因應作為，103年目標達成度（100％）較去年 （95.6％）提升4.4％，有效管制年度預算確依計畫進度執行，發揮預算執行管制功能。

八、培育優質國軍：

（一）因應募兵制推動，鼓勵國軍官兵從事學習活動，提升人力素質、留營率，修訂「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

（二）因應募兵制推動，策頒「國軍教學點開設學位學程專班/證照班作業要點」，運用營區內教學點設施，擴大與民間院校策略聯盟，開設學位學程專班/證照班。

（三）103年度官兵參與學位進修補助6,906人次，較上（102）年度增加412人次；官兵參與證照培訓5,571人次，較上（102）年度增加460人次。

九、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一）行政院自102年起，以「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作為下一階段全面提升政府服務品質之策略，本部納列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工作圈成員，全面盤點並修正需民眾（官兵及眷屬）附繳證件（包括戶籍謄本）法規數計33項，達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之減紙、減碳及戶籍謄本減量之政策目標。

（二）內政部統計（內政部103年12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891號函），103年9月至11月與102年同期「免戶籍謄本」工作圈戶籍謄本使用量比較，本部業管「軍人、眷屬」相關業務減量7,207件，減量比率32％，成效良好。

十、提升研發量能：

（一）政策性委託研究計畫由需求單位依「國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於年度開始前11個月提報，經本部「委託研究計畫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納入預算編列，本部（不含所屬機關）103年度辦理「北韓核武發展與東北亞國際政治變局之研究」等7案，實際執行經費316萬3,000元。

（二）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委由民間專業調查單位辦理民意調查作業，做為政策研擬、評估、提升服務品質與機關內部管理等之參考，本部政策單位（不含所屬機關）103年度辦理國防施政績效民意調查，實際執行經費支結計21萬1,155元。

（三）業務研究區分「指定研究項目」與「自行研究項目」，由本部所屬人員利用公餘時間（無編列相關研究經費），針對單位承辦業務及近期推動之政策實施研究，103年統計研究成果報告125篇，評選出優良作品（優等3篇、佳作8篇）頒發獎牌和獎金表揚，執行經費（評審費及獎金）58萬8,967元。

（四）103年依「國防部補助軍事校院教師（官）從事學術研究作業要點」辦理補助教師（官）學術研究「陸軍官校學生生活壓力、情緒管理與不當管教之研究」計36案，實際執行經費235萬1,380元。

（五）為瞭解國人對國防報告書理念之認知與意向，以國人對102年國防報告書之「知覺與認知」、「內容議題」、「期望」及「整體評分」為分析構面，辦理103年度「國防報告書之認知與期望」意見調查案，於103年12月26日結案，實際執行經費22萬9,500元，提供本部精進國防報告書編纂參考，並印製40份，分送本部聯參及各軍司令部共28個單位運用。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一）落實財力規劃，達成建軍目標：

１、依據行政院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及國軍計畫預算制度作為體系，策訂軍事戰略計畫之兵力整建計畫，規劃「五年施政計畫」整體發展，並策擬財力指導與年度預算額度配賦，俾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將有限國防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達成建軍備戰目標。

２、依據行政院核配之目標年度預算額度，並遵循「國軍計畫預算制度」之規範，優先滿足法律義務支出及戰力維持需求，並以前瞻性國家安全情勢為基礎，考量國家利益、安全目標與國防目的，置重點於「基本戰力」、「不對稱／創新戰力」、「戰力保存」、「災害防救」等，以提升國軍聯合作戰整體戰力為核心，達成預防及嚇阻戰爭之目的。。

（二）精實預算編審，強化國軍戰力：

１、國防財力規劃係依行政院中程概算指導，結合兵力整建目標及施政計畫，本「計畫等預算」原則，緊縮經常性支出，務實檢討，104年度概（預）算優先配置於在營現職人員各項法定給與、主要武器裝備妥善維持與重大軍購案持續獲得，再於預算可支應範圍內，依各項國防施政優先順序，逐次滿足。

２、為精進資源配置並兼顧預算執行作業，本部針對軍事投資預算，編成專案小組執行軍事投資預算需求輔訪，實地瞭解各軍事投資案件（持續案）執行現況，檢討執行成效及發掘執行窒礙，即時回饋相關資訊，適時辦理104年度軍事投資案件預算緩（減）列及調降作業，亦協助單位針對潛在性風險，提早完成因應作為，最終緩（減）列23案75億2,252萬元，有效降低目標年度無效益預算。

３、為妥適編配月份分配需求，於103年11月27日召開「104年度預算月份分配研討會」，就各單位104年度歲出預算精實檢討分配，俾使年度執行更順遂，有效提升國防資源運用。

４、近年立法院審議國防預算，重大國防施政及投資案屢遭凍結，嚴重影響建軍備戰任務遂行；為維護國防施政完整性、時效性，持續加強與立法院溝通、協調，及時澄清委員疑慮，爭取支持，避免預算遭致凍結甚或刪減，確保年度施政目標之達成。

（三）運用節點管理，提升預算效能：

１、要求各單位確依預算節點管制及軍事投資個案管理等作業，建置工程、採購、委製、土地徵購及研發經費等個案之相關資料及作業節點，俾按規劃進度評核執行效能，以利預算檢討、管制與考核。

２、103年度計召開全軍性預算執行檢討會9次，精實檢討工程、購案落後個案，期及早發現窒礙及妥採因應作為，有效管制年度預算確按計畫進度執行，以發揮預算執行管制功能。

３、整合國防財力資源，適時調整運用，發揮「統籌規劃、資源整合」管理功能，將有限的國防資源，配置到各項戰備整備需求計畫下；103年度遵「預算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依法調整運用管制預算計129案25億3,249萬餘元，以支援三軍聯合作戰需求，有效遂行國軍戰備任務，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四）加強理念宣導，落實法制觀念

１、?精實本部所屬單位104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提升預算資源合理編配，精進作業品質，並依法定程序，於8月底前完成預算書表彙編並送請立法院審議，於103年6月4日至6月13日分5場次至各地區辦理「國軍104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講習」（高司幕僚1場次、基層預算編製單位實務4場次），參加人數達1,624員，宣導及溝通預算編製作業重點及各項應行注意事項，以提升預算編製作業品質。

２、為規範國軍各級預算單位辦理歲出預算保留作業程序之一致性，自103年12月1日及2日區分4梯次、共112人次，實施「國軍歲出預算保留申辦管理系統」教育訓練，使各單位瞭解作業規定、系統操作及應行注意事項等，俾利申辦預算保留作業順遂。

十二、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一）行政院內控專案小組第19次會議，由副部長夏立言先生率主計局、採購室就「國軍採購作業之改善成效」實施專案報告，並以內控觀點積極作法，諸如：修訂相關採購作業規定、加強人員教育訓練、落實風險評估、持續實施採購稽核並配合本部組織調整，引進政風及總督察長室雙軌監督等方式，以彰顯本部採購內控作為，且獲各級長官之肯定。

（二）本年度本部列管內部控制缺失，包含監察院糾正案：102年26件、103年7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公開部分審核意見：101年21項、102年17項。上述內控缺失案件，各單位均已積極檢討改善措施，並且每月定期將本部及所屬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表函送行政院備查。

（三）本部依行政院指導策頒103年度「國防部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重點工作，要求各單位持續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及辦理教育訓練，針對審監部門糾正案及審核意見，應優先納入內控制度設計，以提升國防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防弊興利功能，並參考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納入本部年度內部控制重點工作，俾達成肅貪防弊之決心。

（四）為提升國防施政效能、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內部控制機制」，103年11月12日修訂本部內部控制制度，從興利防弊為著眼，提供國防決策有用資訊，俾使國防整體資源充分有效運用。

（五）查察單位財務控管及會計審核執行情形，依「國防部內部審核作業規定」及「國防部內部審核機制建置綱要計畫」，本部於102年11月22日國主財會1020004222號策頒「103年度內部審核工作計畫」，置重點於驗證各單位內部審核、現金檢查、自我檢查及教育訓練等機制，俾適時輔導單位改正，藉以強化審核工作。

（六）為強化單位內部控制作為及提升財務管理效能，發掘、消弭潛存風險因子於先期，辦理103年度「綜合性內部審核專案」，藉督導、查核方式，驗證各單位執行本部「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實施規定」作業情形，以協助單位加強預警機制，端正財務行政作業紀律與用錢觀念，落實風險管理要求，貫徹「依法行政」、「公款法用」之規定，期杜絕弊端發生，進而提升國防施政成效。本次審核金額計新臺幣214億2,700萬餘元，抽查本部所屬計11個單位，審核缺失項目計218項，已通令相關單位檢討改進。

（七）為落實「依法行政」及「公款法用」之政策，本部前於102年12月2日至103年1月13日，針對各單位年度終了前經費結報情形實施抽查，計查核3萬1,346件，金額計新臺幣382億2,652萬餘元，發現不符規定止付案件計17案，輔導改進161案，均立即協助改正，順遂完成經費結報作業。102年度年終巡迴審核報告併同歷年缺失案例，已於103年2月17日令發各單位確實檢討精進。103年度年終巡迴審核已規劃於103年12月1日起實施，本部將持續藉專案審核時機評估各單位管控機制，並協助單位於既定政策及作業程序規範下執行業務，以降低財務違失風險。

（八）為加強各單位內部控制機制，積極發揮主計管理功能，以有效管制審計部審核通知事項聲復與執行辦理情形，並適時改善施政缺失，提升國防施政績效及精進資源運用效能，本部依「國防部及所屬單位辦理審計部審核通知管制作業規定」，積極管制各單位於期限內完成聲復。每月彙整本部及所屬單位應聲復事項及期限明細表，定期於本部「部務會報」、「擴大戰、敵情會報」宣達及分送管辦。

十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一）本部為貫徹政府員額精簡政策，精實檢討年度預算員額，減列工友1員，符合總員額法員額總量控管精神，有效運用現有人力。

（二）103年度薦送中高階公務人員（薦任9職等以上）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98個班期，派訓達233人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績效良好。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  |  |  |  |  |
| --- | --- | --- | --- | --- |
| 關鍵策略目標 | 項次 | 關鍵績效指標 | 初核 | 複核 |
| 1 | 推動募兵制度(業務成果)  | (1) | 志願役現員人數逐年提升 | ★ | ★ |
| 2 | 重塑精神戰力(業務成果)  | (1) | 「精神戰力」專案教育施教成效 | ★ | ★ |
| (2) | 暢通申訴反映管道 | ★ | ★ |
| 3 | 加強友盟合作(業務成果)  | (1) | 出國參訪 | ★ | ★ |
| (2) | 邀（來）訪 | ★ | ★ |
| 4 | 優化官兵照顧(業務成果)  | (1) | 提升國軍人員心理輔導知能 | ★ | ★ |
| (2) | 推動醫療保健措施 | ★ | ★ |
| 5 | 健全危機處理機制(業務成果)  | (1) | 危機處理裝備籌獲情形 | ★ | ▲ |
| (2) | 實際危機處理情形 | ★ | ★ |
| 6 | 完善軍備機制(行政效率)  | (1) | 國軍主要武器系統研發專案管理成效 | ★ | ▲ |
| (2) | 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 | ★ | ★ |
| (3) | 提升工程整建預算執行成效 | ★ | ▲ |
| 7 |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行政效率)  | (1) | 完成法規修正個數(免戶籍謄本圈) | ★ | ★ |
| 8 | 建立精銳新國軍(財務管理)  | (1) | 計畫作業 | ★ | ▲ |
| (2) | 推動精簡政策具體成果 | ★ | ▲ |
| 9 | 培育優質國軍(組織學習)  | (1) | 官兵參與學位培訓成果 | ★ | ★ |
| (2) | 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 | ▲ | ▲ |
| 共同性目標 | 項次 | 共同性指標 | 初核 | 複核 |
| 1 |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 (1) |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 ▲ |
| 2 |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 (1) |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 ★ | ★ |
| (2) |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 ★ | ★ |
| 3 |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 ▲ |
| (2) |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 ★ |
| 4 |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 (1) |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 ★ |
| (2) | 推動終身學習 | ★ | ★ |

（二）績效燈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構面 | 年度 | 100 | 101 | 102 | 103 |
| 整體 | 燈號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小計 | 初核 | 26 | 100.00 | 23 | 100.00 | 24 | 100.00 | 24 | 100.00 |
| 複核 | 26 | 100.00 | 23 | 100.00 | 24 | 100.00 | 24 | 100.00 |
| 綠燈 | 初核 | 25 | 96.15 | 22 | 95.65 | 19 | 79.17 | 22 | 91.67 |
| 複核 | 18 | 69.23 | 14 | 60.87 | 16 | 66.67 | 16 | 66.67 |
| 黃燈 | 初核 | 1 | 3.85 | 1 | 4.35 | 4 | 16.67 | 2 | 8.33 |
| 複核 | 8 | 30.77 | 8 | 34.78 | 7 | 29.17 | 8 | 33.33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1 | 4.17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1 | 4.35 | 1 | 4.17 | 0 | 0.00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關鍵策略目標 | 燈號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小計 | 初核 | 19 | 100.00 | 16 | 100.00 | 17 | 100.00 | 17 | 100.00 |
| 複核 | 19 | 100.00 | 16 | 100.00 | 17 | 100.00 | 17 | 100.00 |
| 綠燈 | 初核 | 18 | 94.74 | 15 | 93.75 | 13 | 76.47 | 16 | 94.12 |
| 複核 | 13 | 68.42 | 11 | 68.75 | 10 | 58.82 | 11 | 64.71 |
| 黃燈 | 初核 | 1 | 5.26 | 1 | 6.25 | 3 | 17.65 | 1 | 5.88 |
| 複核 | 6 | 31.58 | 5 | 31.25 | 6 | 35.29 | 6 | 35.29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1 | 5.88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1 | 5.88 | 0 | 0.00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共同性目標 | 燈號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小計 | 初核 | 7 | 100.00 | 7 | 100.00 | 7 | 100.00 | 7 | 100.00 |
| 複核 | 7 | 100.00 | 7 | 100.00 | 7 | 100.00 | 7 | 100.00 |
| 綠燈 | 初核 | 7 | 100.00 | 7 | 100.00 | 6 | 85.71 | 6 | 85.71 |
| 複核 | 5 | 71.43 | 3 | 42.86 | 6 | 85.71 | 5 | 71.43 |
| 黃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1 | 14.29 | 1 | 14.29 |
| 複核 | 2 | 28.57 | 3 | 42.86 | 1 | 14.29 | 2 | 28.57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1 | 14.29 | 0 | 0.00 | 0 | 0.00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業務成果 | 燈號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小計 | 初核 | 12 | 100.00 | 9 | 100.00 | 10 | 100.00 | 9 | 100.00 |
| 複核 | 12 | 100.00 | 9 | 100.00 | 10 | 100.00 | 9 | 100.00 |
| 綠燈 | 初核 | 12 | 100.00 | 8 | 88.89 | 8 | 80.00 | 9 | 100.00 |
| 複核 | 9 | 75.00 | 6 | 66.67 | 6 | 60.00 | 8 | 88.89 |
| 黃燈 | 初核 | 0 | 0.00 | 1 | 11.11 | 1 | 10.00 | 0 | 0.00 |
| 複核 | 3 | 25.00 | 3 | 33.33 | 3 | 30.00 | 1 | 11.11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1 | 1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1 | 10.00 | 0 | 0.00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行政效率 | 燈號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小計 | 初核 | 6 | 100.00 | 6 | 100.00 | 6 | 100.00 | 7 | 100.00 |
| 複核 | 6 | 100.00 | 6 | 100.00 | 6 | 100.00 | 7 | 100.00 |
| 綠燈 | 初核 | 5 | 83.33 | 6 | 100.00 | 5 | 83.33 | 7 | 100.00 |
| 複核 | 4 | 66.67 | 2 | 33.33 | 4 | 66.67 | 4 | 57.14 |
| 黃燈 | 初核 | 1 | 16.67 | 0 | 0.00 | 1 | 16.67 | 0 | 0.00 |
| 複核 | 2 | 33.33 | 4 | 66.67 | 2 | 33.33 | 3 | 42.86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財務管理 | 燈號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小計 | 初核 | 4 | 100.00 | 4 | 100.00 | 4 | 100.00 | 4 | 100.00 |
| 複核 | 4 | 100.00 | 4 | 100.00 | 4 | 100.00 | 4 | 100.00 |
| 綠燈 | 初核 | 4 | 100.00 | 4 | 100.00 | 4 | 100.00 | 3 | 75.00 |
| 複核 | 2 | 50.00 | 3 | 75.00 | 3 | 75.00 | 1 | 25.00 |
| 黃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1 | 25.00 |
| 複核 | 2 | 50.00 | 0 | 0.00 | 1 | 25.00 | 3 | 75.00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1 | 25.00 | 0 | 0.00 | 0 | 0.00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組織學習 | 燈號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小計 | 初核 | 4 | 100.00 | 4 | 100.00 | 4 | 100.00 | 4 | 100.00 |
| 複核 | 4 | 100.00 | 4 | 100.00 | 4 | 100.00 | 4 | 100.00 |
| 綠燈 | 初核 | 4 | 100.00 | 4 | 100.00 | 2 | 50.00 | 3 | 75.00 |
| 複核 | 3 | 75.00 | 3 | 75.00 | 3 | 75.00 | 3 | 75.00 |
| 黃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2 | 50.00 | 1 | 25.00 |
| 複核 | 1 | 25.00 | 1 | 25.00 | 1 | 25.00 | 1 | 25.00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103年度計9項關鍵策略目標（17項關鍵績效指標），評核結果如次：

１、綠燈計16項，占17項績效指標94.11％。

２、黃燈計1項，占17項績效指標5.88％。

３、紅燈計0項，占17項績效指標0％。

４、白燈計0項，占17項衡量指標0％。

（二）102年度計4項共同性目標（7項共同性指標），評核結果如次：

１、綠燈計6項，占7項績效指標85.71％。

２、黃燈計1項，占7項績效指標14.29％。

３、紅燈計0項。

４、白燈計0項。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推動募兵制度方面：實際志願役現員人數及大專義務役預備軍（士）官人力皆較101年減少，未達成「募兵制實施計畫」提升募兵人數之目標。請強化募兵誘因機制，加強宣導募兵制度，以吸引更多人員加入國軍行列，並建議針對兵役制度改革，研擬對策，及早因應。

【國防部】辦理情形：

（一）配合「募兵制」執行驗證期程展延至105年底，本部於103年持續針對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1年役期役男，辦理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作業，以充實基層部隊幹部需求。另自105年起，預備軍（士）官採「役前考選」與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伍訓練期間「擇優遴選」等雙軌方式辦理選員。預備軍（士）官基礎教育，於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第13週前完成，士官由軍種司令部核定授予下士，軍官造冊呈本部審定，授予少尉。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第14至16週，實施一般通識教育與辦理軍事訓練課程折減，離營前核發退伍令（總訓期同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納入後備列管運用，以滿足後備動員需求。

（二）為提升招募及留營誘因，本部自力推展各項措施，並在行政院指導及整合各部會資源協力下，持續推展各項配套措施；另為加速各項配套措施法制化，本部研訂「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已由行政院陳報立法院審議中，俾建立募兵配套法源基礎。

（三）103年度國防部擴大招募行銷能量與管道，除車箱廣告、網路、平面媒體及運用電視台公益廣告時段刊登文宣及播放短片，並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辦理營區開放、企業或學校就業博覽會及各縣（市）政府及輔導會地區機構活動時機，開設招募攤位，另開發及加強以下多元化宣傳管道：

１、建置「打開從軍之門」互動導覽系統，網路族群之青年學子藉由網路即時互動，瞭解軍種特性，選擇符合自己專長與理想的軍旅生活。

２、運用各縣（市）政府及後備輔導組織，深入鄉里擴大辦理宣導活動，凝聚民眾對政府施政之支持。

３、配合各縣（市）辦理競技賽事或休憩活動等時機，開設人才招募攤位，開發喜愛戶外活動族群。

二、重塑精神戰力方面：精神戰力專案教育項目，施教後官兵精神戰力經統計已有顯著提升，達原訂目標，且受測人員對整體教育課程規劃滿意度近9成。惟依「基層官兵問卷」調查結果，「1985諮詢服務專線」案件處理滿意度102年僅7成，較101年8成為低，請強化服務人員專業服務態度、錄案速度及提升案件處理成效，擴大利用部隊巡迴宣教，積極宣導「1985專線精進作法」，發揮申訴制度功能，加強法治教育等，防止幹部失當行為，並加強宣導申訴制度，以達暢通申訴反映管道之目標。

【國防部】辦理情形：

（一）「重塑精神戰力」方面：賡續以「政策宣導」、「忠貞氣節」、「軍人武德」、「敵情保密」及「軍法紀」等項目為教育主軸，定期邀請學者專家辦理精神教育主題座談，透過國軍「精神教育會報」及文宣媒體、網路等管道，指導各級部隊宣教運用，強化教育效果。

（二）「暢通申訴反映管道」方面：賡續強化「1985諮詢服務專線」服務品質及處理時效，以有效處理官兵及人民申訴案件；另本部於102年7月31日令頒「1985諮詢服務專線精進作法」，依「事務有定規、業務有專責」及「一級督導一級」原則，律定申訴案件統由各聯參依權責管制及指導各軍司令部（指揮部）業管單位處理與回復，並將處理層級提升至各軍司令部（指揮部）及軍團相關業管單位，以周延案件處理適處性與時效，有效提升服務滿意度；另規範申訴人身分保密及人身保護等措施，規定由軍團級監察部門對申訴人實施追縱驗證，防範申訴人遭受單位幹部、同僚刁難或不當情事。

三、優化官兵照護方面：心理健康宣導專案活動滿意度已達原訂目標，且與101年度相較略為提升，並策頒「102年『自傷防治守門人』巡迴宣教具體作法」及建立「國軍自殺防治通報關懷資訊系統」主動發掘及管制中高度關懷群。另推動醫療保健措施，國軍高雄總醫院獲行政院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之「第一線服務機關」獎項，有效提升國軍形象，值得肯定。請持續強化官兵體檢到檢率，優化官兵照護，並精進國軍醫療體系服務品質。

【國防部】辦理情形：

（一）「提升國軍人員心理輔導知能」方面：為維護官兵心理健康，本部賡續辦理心輔人員教育訓練、心理健康宣導活動，並透過各項積極作為，協助國軍人員培養正向思考，提昇個人幸福力和希望感，營造包容關懷、創造幸福能量之生活氛圍，建立軍中有愛與有感動力量之健康優質環境。

（二）「推動醫療保健措施」方面：本部持續精進醫療服務與照顧工作，透過各項積極作為，塑造國軍醫院專業、便民、高效率之優質形象，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效能，以維護官兵身體健康。

（三）103年度各單位申請體檢人數計9萬1,004人，實際到檢人數8萬8,138人，到檢率96.85％，成效良好。

四、加強友盟合作方面：實際邀（來）訪107案僅獲48項建議，請研議精進作為，促使國外來訪人士踴躍提供建言，以提升友盟合作關係，促進我國整體外交及軍事交流。

【國防部】辦理情形：

為強化推動出國參訪措施，本部已於103年4月修頒「國防部推動軍事交流合作指導要點」，要求國軍對各友盟國家應全般考量與全方位推動軍事交流合作工作，另固定於每年7月及次年1月，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並制定評核試行計畫，針對各單位業管交流案執行檢討，賡續要求各單位於出訪、邀（來）訪案作業階段，應先期與來訪單位協調提供相關議題或建議事項，俾提升雙方友盟合作關係。103年度邀（來）參採及執行事項計114項，較102年度（48件）參採及執行事項提升66件，成效良好。

五、建立新銳新國軍方面：完成重大軍事投資（10億元以上）建案達成度100％，建案數較101年度提升；另精簡員額數超越100年及101年，有助持續提升國防資源運用，以達成我國兵力結構全面轉型之目的。

【國防部】辦理情形：

本部103年度重大軍事投資建案，均已依各案計畫管制節點，如期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案程序，後續視行政院核賦本部國防預算額度內，排列優先順序檢討納案，務使納案之計畫均能如期、如質、如預算達成預期目標，以具體展現我國重大軍事投資推動之成效。國軍推動?精粹案?，103年度員額持續精簡，有助提升國防資源運用，以達成我國兵力結構全面轉型之目的。

六、健全危機處理機制方面：危機應變（救災）裝備籌獲達成度100％，建議對案件數再提升精進。另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方面，執行「0602地震」、「蘇力颱風」、「潭美颱風」、「康芮颱風」、「天兔颱風」、「菲特颱風」等共90件，均圓滿達成任務，並深獲民眾之肯定。

【國防部】辦理情形：

囿於年度預算限縮及軍事投資目標不同，故危機應變（救災）裝備籌獲，會有所變動，後續視行政院核賦本部國防預算額度內，排列優先順序檢討納案；103年度「健全危機處理應變機制」相關工作均達成原訂目標，成效良好。

七、完善軍備機制方面：完成10案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作業。惟國軍主要武器系統專案管理列管案件計2案執行進度落後，請研議因應措施，以求突破。另軍事工程整建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原訂目標，惟與101年度執行率相較有所提升，請持續加強針對落後案件管控後續辦理情形，並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提高預算執行成效。

【國防部】辦理情形：

（一）針對「海星專案」及「鳳隼專案」2案雖囿於美方目前尚未同意供售，但本部仍未曾放棄專案推展工作，持續透過高階華美會議及相關對美聯繫管道，探詢美方意向，並表達我方強烈之意願，期能籌購柴電潛艦及F-16C/D型戰機，以滿足我防衛需求。

（二）提升工程整建預算執行成效：

１、102年度未達目標工程「博愛分案」已於103年12月3日取得使用執照；「臺中清泉崗警衛營整建工程」計區分3標案（油池排及警戒排整修工程、一分隊新建工程、中隊部及三分隊整修工程），均已完工驗結。

２、103年度行政院列管一億元以上工程預算實際執行率96.36％，較102年度預算實際執行率（86.96％）上升9.4％，工程進度超前，已顯著提升執行成效。

八、培育優質國軍方面：學位培訓補助人數雖逐年成長，已達原訂目標，惟成長率低於101年，建議予以瞭解成長率趨緩之原因，加強學位培訓之誘因，宣導並鼓勵國軍進修，以提升專業能力。另證照培訓補助人數成長率較101年大幅提高，請持續推動。

【國防部】辦理情形：

（一）本部賡續鼓勵國軍人員於不影響戰備任務下，申請赴各校院參與學位班次進修，持續編列預算補助，以提升人力素質。

（二）為協助無法赴營外民間校院學習官兵實施公餘進修，並結合國軍「募兵制」推動及「官兵營區集中」規劃，輔導戰備部隊結合單位官兵進修需求，建置「教學點」，由各軍司令部輔導所屬部隊，選定營區附近具有高度合作意願之民間大專校院辦理「策略聯盟」，建構官兵在營學習機制。

（三）學位學程專班：因應募兵制推動，鼓勵國軍官兵從事學習活動，提升人力素質，運用營區內教學點設施，擴大與民間院校策略聯盟，開設學位學程專班，與中原大學、義守大學、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空中大學等9所學校簽訂策略聯盟合作，並於北、中、南、花東及外（離）島等營區內開設18個教學點，計有二專、二技、大學及碩士等4種學位類別，計學位培訓353人次，提供國軍志願役官士兵在營進修多元管道。

（四）103年營外進修人次（6553）+營區內教學點進修人次（353）=6906人次。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推動募兵制度方面：志願役實際招獲人數較102年成長達37％，並請持續強化募兵誘因機制，加強宣導推廣，以吸引更多優秀青年瞭解募兵制度，加入國軍大家庭行列，以達「募兵制實施計畫」募兵人數之目標。另除評估募兵人數之量的部分外，或可增加統計志願士兵之學歷及專長等之質的部分，使評估層面更為多元。

二、重塑精神戰力方面：精神戰力專案教育項目，施教後官兵精神戰力經統計已有提升，達原訂目標，且受測人員對整體教育課程滿意度已超越9成，請持續運用教育、訓練及宣傳等方式，將「軍人武德」植基於官兵心中，以建立固若磐石的國防力量，並可考量精神戰力受測對象擴及至部隊基層，以求廣泛性，普遍性及多樣性。通申訴反映管道部分，以「基層官兵問卷」核算整體推動成果滿意度較102年提升，請持續掌握申訴制度推展實況，以作為政策精進之參考。

三、加強友盟合作方面：出國訪查建議事項參採率較102年度提升，且獲得參採建議事項計121項，包括「政策交流」、「軍售管理」、「學術交流」、「情報交流」、「戰訓交流」、「後勤交流」、「通資電交流」、「軍備交流」、「防衛評估」及「教育訓練」等10大類交流，有助提升整體外交，國際宣傳及政策溝通目標。另實際邀（來）訪獲114項建議，大幅超越102年之48項，對提升友盟合作關係，促進我國整體外交及軍事交流，有很大助益。

四、優化官兵照護方面：103年「心理健康宣導專案活動」滿意度90％，超過102年，滿意度逐年提升，且以活潑方式製播多項生命教育宣導片，防杜自傷案件，值得鼓勵，請持續積極增進各級心理輔導聯繫，以利提升個案處理服務效能。另推動醫療保健措施，三軍總醫院以「創新五級預防、營造安全社區」全方位藥酒癮防治整合服務專案獲行政院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提升國軍醫院服務品質形象，值得肯定。官兵體檢到檢率，已較102年提升，為求精進，請持續加強宣導，並要求所屬人員確實到檢，以達優化官兵照護，精進國軍醫療體系服務品質。

五、健全危機處理應變機制方面：危機應變（救災）裝備籌獲達成度100％，宜請持續強化裝備質量，並提升人員危機應變能力，以強化我國之應變能力。另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方面，執行「麥德姆」、「鳳凰」颱風、「復興航空馬公空難」、「高雄氣爆事件」、「科技部海研五號海難」及「高雄登革熱防治」等重大災害救援，均圓滿達成任務，並深獲民眾之肯定，請持續保持。

六、完善軍備機制方面：完成19案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作業，有效提升研發能量，後續建議研議與產、官、學研資源分工合作方案，提升研發成果，以厚植科技研發水準與服務能量。另國軍主要武器系統2項，囿於美方尚未同意供售致執行進度落後，請積極研擬相關策略，並密切與美方聯繫爭取支持，以提升執行成效。又軍事工程整建103年整體預算達成率達九成以上，超越102年目標，惟其中志航基地飛機設施新建工程執行率偏低，亦請持續精進。

七、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方面：103年完成法規修正33項，相關申辦案件免檢附戶籍謄本，免除民眾奔波及規費支出，有助政府效率提升，請持續推動，以達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效率、便民之政策目標。

八、建立精銳新國軍方面：完成重大軍事投資（10億元以上）建案達成度100％；另精簡員額數至103年止，已按計畫執行員額調整至我國國軍21萬5千員目標，完成兵力結構全面轉型，達成建軍備戰目標，後續請結合募兵制度提升質之部分，使國軍成為優質軍隊。

九、培育優質國軍方面：學位培訓補助人數逐年成長，已達原訂目標，且較102年提高，請持續推動。另證照培訓補助人數成長率低於102年，建議予以瞭解成長率趨緩之原因，加強證照培訓之誘因，宣導並鼓勵國軍進修，並請持續提供國軍在營進修多元管道，以提升專業能力。